附件3

渝北委办发〔2015〕2号

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办公室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

实施意见

（2015年5月26日）

村（居）务公开是完善村（居）民自治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，是村（居）民自治的重要实践活动。加强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，对创新城乡基层社会治理，依法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扎实开展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巩固党在城乡基层的执政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根据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渝委办发〔2015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明确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

村（居）务公开要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，凡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村（居）的重大问题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，都要向群众公开。

（一）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。党务公开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内容公开，主要包括：1.党组织决议、决定和执行情况；2.党的思想建设情况；3.党的组织建设情况；4.领导班子建设情况；5.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；6.联系和服务党员、群众情况；7.党风廉政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。1.强农惠农政策：农业补助政策、退耕还林政策、水库移民扶持政策、人饮工程建设政策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政策、农村扶贫开发政策等执行情况；2.农村土地政策：国家重点工程征用土地补偿政策、城镇开发用地补偿政策、宅基地申报审批政策、集体土地和“四荒”地承包及租赁政策、土地流转政策等执行情况；3.社会管理政策：户籍制度改革政策、征地农转非政策、计划生育政策、农村劳动力转移政策等执行情况；4.社会保障政策：养老保险、居民合作医疗保险、社会救助政策等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。1.强农惠农资金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、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奖励补贴资金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、农村综合改革资金、防灾救灾资金、土地征占用资金、退耕还林资金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资金、财政扶贫开发资金、水库移民资金、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等使用情况；2.集体经济财务：村（社区）级组织的财务计划、各项收支、各项资产资源以及债权债务和收益分配等情况。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、集体资产资源发包、租赁、出让、投资及收益（亏损）情况，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，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、财政奖补及使用情况；团体、个人捐赠款物使用情况；3.组织运转经费：村（社区）组织办公经费，村（社区）干部待遇，任期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等。

（四）服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。1.组织建设情况：村（居）委会职能职责及成员分工情况，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，城乡基层专业经济组织、志愿者组织和民间组织等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等；2.民主管理情况：村（居）民会议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实施情况，民主评议村（社区）干部情况等；3.服务群众情况：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情况等。

二、统一村（居）务公开的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公开时间。每年1、4、7、10月的15日为全市统一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日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对照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，按期公开上季度村（居）务工作情况。对重大财务收支、重要政策落实等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公开。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布的内容应保留10日以上。其中财务情况必须每月公开一次，公开时限不少于一个月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。要推进村（居）务事项从办理结果的公开，向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公开延伸。坚持实用、便民的原则，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固定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，全面公开村（居）务的内容。对面积较大、居住分散的村（社区），可以村（居）民小组或村（居）民聚居点为单位实行分片公开。要将公开内容在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上通报并印发给村（居）民代表，便于村（居）民向村（居）民代表查阅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宣传资料、民主听证会等其他有效形式实施公开；依托群工系统，定期公开村（居）务事项。

对于财务公开，所有收支须逐项逐笔公布明细账目，出纳账、流水账以及银行往来账，须在村（社区）以及村（居）民小组固定公开栏公开的同时，在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告示牌上张贴。

三、规范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程序

法律规定按季度公布的村（居）务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（法律规定按月公布和随时公布的事项按其他有关规定进行）。

（一）提出公开方案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根据本村（社区）的实际情况，依照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要求，拟定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形式、范围等，在公开日10日前形成村（居）务公开的初步方案，送交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审查。实行村（居）财务委托代理服务的，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，并提供指导、帮助。

（二）审查完善方案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送交的初步方案进行审查，并在3日内反馈意见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应根据反馈的意见及时补充完善。

（三）确定公开方案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联席会议，须在公开日前研究确定经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审查完善后的公开方案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公开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通过村（居）务公开栏等形式按要求在公开日及时公布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在公开内容上签字，并加盖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印章。

（五）做好存档备案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要及时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公开资料，在公开后5日内报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备案。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在30日内对辖区村（社区）的公开资料进行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应责令有关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依法依规整改并重新公布。

四、严格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

（一）强化村（居）民监督。村（居）民对村（居）务公开内容、时间、形式有异议的，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或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反映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对村（居）务公开有异议的，应及时向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书面提出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按照有关规定对收到的异议予以答复；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及时纠正，重新公布。

村（居）民、村（居）民代表或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的答复有异议的，由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就异议进行讨论，如确有问题，应按照会议的要求及时纠正。村（居）民和村（居）民监督委员会对村（居）务公开有异议或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以向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或区委、区政府反映或投诉，有关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在10日内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；确有问题的，应责令有关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依法依规整改并重新公布。

五分之一以上的村（居）民联名要求审计的村（居）务公开事项，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应在20日内组织开展审计，审计结果应及时公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追究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及其成员不按规定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实施村（居）务公开、在村（居）务公开中弄虚作假、干扰阻碍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实施监督行为、打击报复对村（居）务公开提出异议的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或者村（居）民的，由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建议村（社区）党员大会或村（居）民会议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启动罢免程序。

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（居）务公开监督不力或者未经同意、连续3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召开村（居）民会议依法予以罢免。在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由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或者区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镇（街道）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指导督查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加强对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指导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组织统筹，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区社区办每年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法及时调整公布村（居）务公开目录，加强对镇（街道）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考核。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建立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资料的备案审查制度，落实好审查工作，每季度对辖区村（居）务公开情况实地进行检查，督促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认真履行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明确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协调配合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村（居）务公开中的法定职责，对履职不力的严肃问责。组织部门要做好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的公开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强化村（居）务公开的日常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和公开。水利部门要抓好小型农田水利建设、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等工作的公开。农业部门要抓好强农惠农资金管理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农村经济扶贫项目规划和开发建设等工作的检查督促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公开工作。林业部门要抓好退耕还林、天然林保护、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的公开。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，切实抓好村（居）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。区委督查室、区政府督查室每年要对各镇街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开展督促检查。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行管办等单位，每季度随机抽查村（居）务公开情况，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，作为年度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能职责，建立健全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，监督情况年终反馈给民政部门纳入和谐示范社区考核内容。要把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纳入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民主评议和任期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内容，作为评先评优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重要内容，并探索与工作待遇挂钩的办法。要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实践活动，搭建群众知情监管有效平台。要注重抓好典型，总结经验，研究规律，开拓创新，确保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